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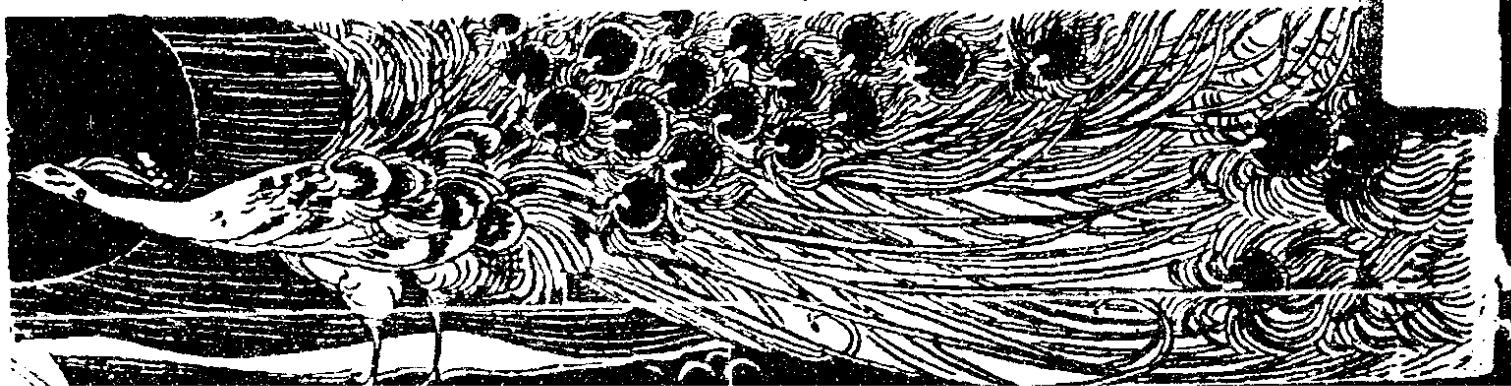
校讎歌民大兩南北南

詩蘭木

飛南東雀孔

著編錄敦顧

行印世



校箋歌民大兩南北

詩蘭木 飛南東雀孔

著 編 錄 敦 顧



世 界 書 局 印 行

孔雀東南飛與木蘭詩在中國文學史中的地位

顧敦錄

日本學者賴山陽說：

「勑勑短而妙，木蘭長而妙。熟此二歌，則歌行之法不待他求。杜詩似多從此悟入。如孔雀東南飛，絮絮可厭，猶如此間情死演詞耳。」（顧實中國文學史大綱引賴山陽晝後題跋勑勑木蘭詩）



這話可謂不知詩，也不知中國民族。中國民族有南北之分，自古已然。南北朝以來，外族的接觸，政治的對立，南北不同之跡，格外明顯。大抵南人性柔，北人性剛；南人尚文，北人尚武。這些性格，「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於是產生出南北情調不同的詩歌來。胡適指出那時文學的不同說：

「南方民族的文學的特別色彩是戀愛，是纏綿宛轉的戀愛。北方的新民族多帶着尚武好勇的性質，故北方民間文學自然也帶着這種氣概……北方平民文學的特別色彩是英雄，是慷慨洒落

的英雄。」（胡適白話文學史卷上，一〇九面。）

孔雀東南飛是南方民族的戀愛文學，木蘭詩是北方民族的英雄文學。無論是纏綿宛轉，或是慷慨洒落，都是很美麗的情志；巧妙的發表了出來，也都成爲很美麗的詩歌。這兩首詩是各如其分，而難以軒輊的。木蘭詩固然如賴山陽所說：「結篇立章，鍊句換韻，開合頓挫，諸法皆備。」孔雀東南飛何獨不然？至於斤纏綿宛轉的情死描寫爲「絮絮可厭」，那完全是讀者口味的偏好，決不是評文的公允標準。

雖然，賴山陽究竟是外國人；他對於中國文學認識不清是不足責的。最可怪的，是一般中國學者，由於傳統的文學偏見，也多抹殺這兩首詩的價值。何以見得？從他們對於二詩和對於，例如，古詩十九首的看法的不同上，可以見得。爲此，吾把手邊剩下的十七本中國文學通史和關於這個時代的文學史翻了一遍，看古詩十九首，孔雀東南飛和木蘭詩，在這些文學史中的地位如何。凡某書提到某詩，不論詳略，吾就在該詩下面加一正號；一字不提的，加一負號。這個方法雖簡陋，但也可以看出一個大勢，其結果略如下：

表：

孔雀東南飛與木蘭詩在中國文學史中的地位

上列十七本文學史中，提到古詩十九首的有十五本，提到孔雀東南飛的有十三本，提到木蘭詩的有七本。這是什麼意義？這是表明古詩十九首是大家都認為好詩，而在文學史中向來占有確定的地位的，不論是在文學革命以前或以後。其不提古詩十九首的兩本書，一稱「要略」，一稱「一瞥」，只講大勢，本無列舉各家名著的意思。假使另寫較詳的文學史，這兩位文學史的編者大概也會提到古詩十九首的。然而這十七個人對於孔雀東南飛和木蘭詩的認識就不一致了。有的是全然不提。有的是顧此失彼。有的是把這兩首詩夾在某一詩體或某一集子中混統一提，卻不能挑選出來，予以特別的注意。換言之，這兩首詩是不能與古詩十九首等量齊觀的。

歷來，孔雀東南飛和木蘭詩不能像古詩十九首那樣的在中國文學史中占同樣重要而穩定的地位，其故安在？不全是由於「綺靡之習」，也不全是由於「情死演詞」。「絮絮可厭」，因為木蘭詩還有「雄勁蒼茫」的「風雲之氣」。那末還有什麼緣故？劉後村代表一般傳統思想的學者，舉出一個重要的答案：

「樂府中惟焦仲卿妻詩與木蘭詩作敍事體，有始有卒，雖詞多俚質，然有古意。」

劉後村對於這兩首詩的印象還不壞，然而對於「詞多俚質」這一點，終不能無微詞。雖然「詞多俚質」

是二詩被貴族化的文人所不取的主要原因。但是由吾們看來，二詩的價值卻正在俚質。俚質是民歌的本色。二詩都是民歌，正宜俚質而不宜文雅。這是二詩的第一特色。說到這裏，吾們可以順手把二詩的其他特色也舉出來，以定其在文學史中的地位。這二首民歌，反映出南北民族的特性，是當時新民族的新文學，是其第二特色。二詩描寫平民的，至少是非貴族化的生活，流傳在大眾的口頭上，到現在已近兩千年，是平民的活文學，是其第三特色。二詩又是吾國最長的故事詩。古代的中國民族是一種質樸而不富於想像力的民族，所以故事詩_{（古）}起來的很遲（胡適語）。然而竟有這兩首詩出來，一面泣訴普遍的家庭悲劇，一面謳歌傳奇姿態的喜劇，原原本本，「有始有卒」，爲吾國古代文學彌補一大缺憾。再進一步說，二詩是民歌，又是古代罕有的故事長詩，就更加難能可貴。因爲民歌往往是真情流露，純任自然，適於做抒情的短歌。若用他做敍事的長歌，就不免雜亂無章，冗長拖沓，而非加以剪裁修飾不可了（胡懷琛語）。

二詩能在不失民歌的自然真情的條件下，津津有味的講美麗的故事，治平民的天才與文學家的技巧，於一爐，宜乎其被推爲「古代民間最偉大的故事詩」（胡適語）與「千古絕調」（顧實語）了。這是第四特色，也是其最大的價值所在。有此四大特色，二詩在吾國古代文學中，和古詩十九首一般，是光芒萬丈的。

上面已經說明二詩在吾國文學史中的地位，下面當略述其在文學史中的時代問題。關於孔雀東南飛的時代，徐陵在玉臺新詠序中說：

「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爲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投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案『時』或作『人』，樂府詩集則作『時人』）傷之，爲詩云爾。」

照序末二句看來，徐陵是以爲這詩是建安時人做的。此後郭茂倩《樂府詩集》，左克明《古樂府》，沈德潛《古詩源》，王闡《運八代詩選》，著錄此詩，都把徐陵的序載在篇首。可見他們也以爲這詩是建安時人的手筆。這樣，七八百年來，並無異議。

最近纔有人對於這詩的時代表示懷疑。第一位是梁啓超，他疑心這詩是六朝時人的作品。陸侃如也以爲是齊梁時人的作品。黃節卻仍舊主張：「此詩蓋漢人所作，而經六朝人增改潤飾者。」胡適也贊成黃說，他說：

「我以爲孔雀東南飛的創作大概去那個故事本身的年代不遠，大概在建安以後不遠，約當三世紀的中葉。但吾深信這篇故事詩流傳在民間，經過三百多年之久（二三〇—五五〇），方纔收在玉臺新詠裏，方纔有最後的寫定。」（白話文學史上，一〇〇—一〇一面。）

四說之中，梁陸之說，尙少強有力的證據，還是黃胡之說較爲近情。

木蘭詩雖然舉世傳誦，婦孺皆知。然而木蘭的身世和這詩產生的時代，卻是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第一，歷來考證木蘭的，論她的姓，有朱、魏、花、木諸說。更有人主張木蘭是複姓，也有人說木蘭不是詩中女主人的本名，而是她的父親的名字。論木蘭的里居，有黃州、亳州、宋州、潁州和武威即涼州諸說。論木蘭的時代，有魏孝文帝時、隋煬帝時和恭帝時諸說。近人姚大榮著木蘭從軍時地表徵一文，他的結論說：

「定木蘭爲隋末唐初人，箸籍梁師都部下，梁亡後不知所終。其里居則在漢朔方郡三封縣故城，今爲寧夏東北境，約在賀蘭山北麓東偏。木其姓，蘭其名。蓋木本先賢端木子之後，避仇改稱木。」

但徐中舒作木蘭歌再考，卻說：「吾人而欲確知木蘭身世，實爲絕不可能之事，所可知者，其崖略而已。」他更有特別的意見說：「木蘭疑是複姓，爲中原異族。」又說：「木蘭或卽鮮卑之後。」甚至於說：「程大昌疑爲寓言，不爲無見。」這樣說來，木蘭是否實有其人，也成問題了。吾們對於姚徐之說，在大家都沒有充分證據的時候，雖不必遽下論斷，卻很可以認爲考證木蘭身世詳略二大派的代表，而作爲繼續研究的重要參考。

關於木蘭詩著作的時代，明清學者多以爲梁人作。郭茂倩樂府詩集也把這詩列在梁鼓角橫吹部，但

又題「古辭」、「不知起於何代。」又引古今樂錄說：「木蘭不知名。」可見他又不敢斷言其爲何時作品。古文苑題爲唐人詩。此說近人採取的很多，但不以文苑英華題「韋元甫作」之說爲是。因爲木蘭詩雖由韋氏表彰而顯，卻不是韋氏的作品。韋氏所作的是木蘭抱杼嗟，那是另外一首詩。至於木蘭詩是北方民歌這一點，學者意見完全相同，不以樂府詩集列於梁鼓角橫吹部而有疑義也。

總結說來，這兩首代表南北，傳誦民間的故事長詩，自是漢唐間文苑中偉大而稀有的產物，這話是不會錯的。所以今後寫文學史的人，寫到這個時代，是不可不爲他們大書特書的。

孔雀東南飛 箋校

顧敦錄

是詩始見於徐陵玉臺新詠，題曰：古詩爲焦仲卿妻，作無作者姓名。郭茂倩樂府詩集，左克明古樂府，皆作焦仲卿妻。但通俗均稱其首句「孔雀東南飛」，儼然詩題。茲亦從俗，取其普遍也。

本詩據五雲溪館本玉台新詠集原辭，與他本比較，並酌採前修時賢箋釋，寫成斯篇。或亦學者一助歟？

孔雀東南飛，

吳兆宜注：「古豔歌：『孔雀東飛，苦寒無衣。』」

黃節箋：「司馬相如長門賦：『孔雀集而相存兮。』」

五里一徘徊。

樂府古辭歌豔何嘗行：「六里一徘徊。」

按是詩首起二句，殊形突兀，千餘年來，無有能作滿意之解釋者。近由胡適詳加研索，其義始明，是蓋當時歌辭之「開篇」也。此類歌辭，玉臺新詠及樂府詩集中俱見著錄。如玉臺新詠古樂府雙白鵠

云：「飛來雙白鵠，乃從西北來。十十將五五，羅列行不齊。忽然卒疲病，不能飛相隨。五里一反顧，六里一徘徊。吾欲銜汝去，口噤不能開。吾將負汝去，羽毛日摧頽。樂哉新相知，憂來生別離。峙嶧顧羣侶，淚落縱橫垂。今日樂相樂，延年萬歲期。」後曹丕卽取此歌大意，改爲長短句，以爲新樂府。臨高臺之末段云：「鵠欲南游，雌不能隨。我欲躬銜汝，口噤不能開。欲負之，毛衣摧頽。五里一顧，六里徘徊。」字句「母題」(Motif)，大致相同。而本辭仍流傳民間，久而久之，「白鵠」遂訛成「孔雀」，而「東南飛」亦變爲「西北來」矣。大概民間歌辭，口頭傳唱，字句訛錯，在所不免。惟母題則多能保存不變。此歌亦然。其母題適合焦仲卿夫婦故事，故編孔雀東南飛之民間詩人，遂採用此歌爲開篇。流傳日久，因此開篇爲當日人人熟諳之曲，遂被節剩爲現在之開首二句云。

「徘徊」一作「裴回」，亦可。

「十三能織素，

黃節箋：「爾雅治絲曰織。又縞之麌者曰素。」

十四學裁衣，

吳兆宜注：「王充論衡，裁衣有書，書有吉有凶，凶日裁衣則有禍，吉日裁衣則有福。」

十五彈箜篌，

黃節箜篌引補箋：「文選本辭標題下，李善注引漢書曰：塞南越禱祠太一后土，作坎侯。坎，磬也。應劭曰：使樂人侯調作之，取其坎坎應節也。因以其姓號名曰坎侯。蘇林曰：作箜篌。朱蘭坡曰：案所引漢書見郊祀志，云作二十五絃及空侯，不云坎侯也。惟風俗通云：箜篌一曰坎侯；或曰立侯，取其空中是坎侯之說，實出應劭。而段安節樂府錄云：箜篌，鄭衛之音，以其亡國之聲，故號空國之侯。廣韻據釋名，亦有是說，則爲無據矣。吳旦生曰：楊升庵云：空侯今作箜篌，加竹贅矣。其器只絲木二物，與竹子不相干。大樂部空侯二十三絃，在樂器中最大且高。凡琴瑟琵琶之屬，絲木相去皆未寸許，惟空侯絲與木相遠，聲自空出，空侯之名或因此。」

案箜篌已失傳，其狀不可知。今日本有百濟琴，亦謂之箜篌，有直奏橫奏二種可資參考。

十六誦詩書，

十七爲君婦，

心中常苦悲。

吳兆宜注：「古贊歌爲君作妻，中心惻悲。」

君旣爲府吏，

聞人倓注：「淮南子：府吏守法。」

案府吏猶府掾之流，佐治之官也。

守節情不移；

吳兆宜注：「左傳子臧曰：聖達節，次守節，下不失節。」

賤妾留空房，

相見常自稀。」

吳兆宜注：「案郭左二樂府，無此二句；活本陽本有之。」

案「自」或作「日。」

彼意常依依。

案此句他本無之。

鷄鳴入機織，

夜夜不得息。

吳兆宜注：「古蠶歌：夜夜織作，不得下機。古歌辭：白帝子歌曰：璇宮夜靜當軒織。呂氏春秋：孫叔敖日夜不息。」

三日斷五匹，

漢書食貨志：「四丈爲匹。」

大人故嫌責。

吳兆宜注：東軒筆錄謂范滂白母大人云：大人之名，蓋父母通稱，不獨父也。如疏受曰：從大人議，是稱叔也。此詩則婦亦以稱舅姑。蓋大人云者，極尊稱耳。凡尊敬者俱可稱也。

案後漢書范滂傳：「滂白母曰：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是以大人稱母也。

又「責」他本作「遲」。其歧異之故，或由前後字音字形上之避就，亦後人改潤之一跡也。

非爲織作遲，

君家婦難爲！

妾不堪驅使，

徒留無所施。

聞人倓注：「施用也。」

便可白公姥，

吳兆宜注：「爾雅：婦謂舅曰公。又廣韻：姥，莫捕切，老母也。」

黃節箋：「公姥，舅姑也。」

案仲卿似止有母，並無涉及其父之處。而詩曰：「便可白公姥，」「奉事循公姥，」「勤心養公姥」者，蓋詩人因姥而及公，古人行文本有連類之例，不必拘執也。

及時相遣歸。」

黃節箋：「李子德曰：『阿母云：吾意久懷忿，汝豈得自由？』則公姑之遣蘭芝，微色發聲，非一日矣。蘭芝知其勢不能挽回，始向府吏言之。詩人敍事先後互見耳。鍾伯敬乃云新婦不合先自求去，真強作解事也。」

府吏得聞之，

堂上啓阿母：

吳兆宜注：「李陵詩：慈母去中堂。史記：故濟北王阿母自言足熱而遷。蔡琰悲憤詩：阿母常仁惻，今何更不慈？雲麓漫抄：古人多言阿字。如秦阿房宮，漢阿嬌金屋，晉尤甚，阿戎阿連等語極多。唐人號武后爲阿武婆。婦人無名，第以姓加阿字。」

「兒已薄祿相，

案「已」一作「以」。

吳兆宜注：「王符潛夫論：骨法爲祿相表氣。……焦氏易林：祿命苦薄。」

聞人倓注：「薄祿，言祿命骨相俱薄也。」

幸復得此婦，

結髮同枕席，

案隨園隨筆：「蘇武詩：結髮爲夫婦。泛言少年束髮之意，非今所謂結髮夫妻也。成昏之夕，男女左右合其髻，曰結髮，始於劉岳書儀。或云，稱元配爲結髮，始於漢時隸釋國三老袁良碑：夫人結髮。漢官制，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俱全者，見後漢明帝紀注，則亦夫婦貴結髮之意也。」

吳兆宜注：「宋玉高唐賦：願薦枕席。」

黃泉共爲友，

吳兆宜注：「左傳：不及黃泉無相見也。」

共事三二年，

案或作二三年，亦可。

始爾未爲久。

女行無偏斜，

案「行」或作「意」，非是。

聞人倓注：「玉篇：斜，不正也。」

何意致不厚？」

黃節箋：「致不厚，謂致母之不厚也。」

阿母謂府吏：

「何乃太區區？」

黃節箋：「廣雅：區區，愛也。」

此婦無禮節，
舉動自專諸。

案「專諸」他本作「專由。」

吾意久懷忿，

汝豈得自由！

東家有賢女，

吳兆宜注：「宋玉登徒子好色賦：臣里之美者，莫若東家之子。」

孟子：「踰東家牆而摟其處子。」

自名秦羅敷，

崔豹古今注：「陌上桑者，出秦氏女子。秦氏邯鄲人，有女名羅敷，爲邑人王仁妻。王仁後爲趙王家令。羅敷出採桑於陌上，趙王登臺，見而悅之，因置酒欲奪焉。羅敷巧彈箏，乃作陌上桑之歌以自明。」

趙王乃止。」

又案李白子夜吳歌云：「秦地羅敷女，採桑綠水邊，素手青條上，紅粧白日鮮。鬢飢妾欲去，五馬莫流。」

速。是以秦姓爲秦地矣，誤。

可憐體無比，

案「可憐」卽「可愛」之謂也。子夜歌：「腕伸郎膝上，何處不可憐？」

阿母爲汝求。

便可速遣之，

遣之慎莫留！」

案「之」一作「去」，亦可。

府吏長跪告：

案「告」一作「答。」

「伏維啓阿母，

今若遣此婦，

終老不復取。」

阿母得聞之，

槌牀便大怒：

案「槌」一作「搥」亦作「椎。」

聞人倓注：「說文牀安身之坐者。」

「小子無所畏，

何敢助婦語！」

吾已失恩義，

吳兆宜注：「漢書蘇武傳：武罵律曰：女爲人臣子，不顧恩義。」

案「義」一作「意。」

會不相從許。」

府吏默無聲，
再拜還入戶，

舉言謂新婦，

吳兆宜注：「國策衛人迎新婦。」

案「謂」一作「爲」，非是。

哽咽不能語。

吳兆宜注：「論衡：哽咽不能下。」

「我自不驅卿，

吳兆宜注：「晉東晉近游賦：婦皆卿父、子呼父字。此詩則漢末稱謂夫亦互卿其婦。」

逼迫有阿母！
卿但暫還家，

吾今且報府；

聞人倓注：「禮記鄭玄注：『報』讀『赴』。」

不久當歸還，
還必相迎取。

以此下心意，

吳兆宜注：「古詩極宴娛心意。」

聞人倓注：「以此下心意，言將有後圖，聊復容忍也。」

慎勿違我語！」

新婦謂府吏：

「勿復重紛紜。」

聞人倓注：「勿復重紛紜，言不必復爲迎取之說也。」

往昔初陽歲，

吳兆宜注：「詩歲亦陽止。鄭箋：十月爲陽時，用事嫌于無陽，故以名此月爲陽。樂苑讀曲歌曰：初陽正二月。」

謝家來貴門。

聞人倓注：「說文：謝，辭也。」

奉事循公姥，

進心敢自專？

案「心」趙靈均本玉臺新詠作「止」是也；「心」形近而誤。

晝夜勤作息，

伶俜縈苦辛。

吳兆宜注：「李陵贈蘇武詩：『遠處天一隅，苦因獨伶丁。』讀書通『伶俜，通作零丁。』」

潘岳寡婦賦：「少伶俜而偏孤兮。」

謂言無罪過，

供養卒大恩。

吳兆宜注：「漢書外戚傳：孝成班婕妤求供養太后於長信宮。」

仍更被驅遣，

何言復來還？

妾有繡腰襦，

釋名：「腰襦形如襦，其腰上翹下齊腰也。」

萎蕤自生光；

「萎」應作「葳。」

吳兆宜注：「史記封禪書：『紛綸葳蕤。』案東方朔七諫：『上葳蕤而防露矣。』注：『葳蕤，盛貌。』」

紅羅復斗帳，

班固西都賦：「紅羅颯纊。」

又案：「復」他本作「複，」是也；「復，」形近而誤。晉樂府長樂佳亦有「紅羅復斗帳」句。釋名：「小帳曰斗帳，形如複斗也。」

四角垂香囊；

聞人倓注：「楚辭：欲充夫佩幘。注：幘謂之勝，香囊也。」

箱策六七十，

吳兆宜注：「廣韻：籠也。」

釋名：「簾，廉也，自障蔽爲廉恥也。」

綠碧青絲繩；

案以上二句，藝文類聚作「交文象牙簾，宛轉素絲繩。」物物各自異，種種在其中。

案「種種，」宋本玉臺新詠作「種種，」古通用。

人賤物亦鄙，

不足迎後人，

案以上二句，藝文類聚作「鄙賤雖可薄，猶中迎故人。」留待作遺施，

案「遺，」一作「遣，」形近而誤，作「遺」爲是。於今無會因——

時時爲安慰，

久久莫相忘！」

鷄鳴外欲曙，

新婦起嚴妝：

著我繡袴裙，

聞人倓注：「廣韻校同拾。史記匈奴傳服繡拾綺服。急就篇注衣裳施裏曰拾。釋名裙下裳也。又裙裏衣也。古服裙不居外，皆有衣籠之。」

事事四五通；

黃節箋：「李子德曰：婦人衣飾將畢，然後著裙，則妝成將出矣。事事四五通句，乃要其終言之。見自初妝以至妝成，每加一衣一飾，皆著後復脫，脫而復著，必四五更之，數數遲延，以捱晷刻也。蓋着畢則去矣。」

足下躡絲履；

頭上玳瑁光；

聞人倓注：「漢饒歌：『雙珠玳瑁簪。』」

案玳瑁，一作玳璫，同。

腰若流紈素；

黃節箋：「後漢楊秉傳：『僕妾盈紈素。』陳胤倩曰：『紈素亦服飾耳，而腰若流之輕軀洋洋，衣與翩幡也。』」

案「若」一作「著」，形近，又因上下文「著」字而誤作「若」爲是。

耳著明月璫；

聞人倓注：「後漢輿服志：簪珥耳璫垂珠。」

黃節箋：「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土多金銀奇寶，有夜光璧，明月珠。」

指如削葱根；

吳兆宜注：「雜事祕辛：『瑩指去掌四寸，肖十竹萌削也。』」

口如含朱丹；

宋玉神女賦：「朱唇的其若丹。」

纖纖作細步，

精妙世無雙。

上堂拜阿母，

案「拜」一作「謝」亦可。

阿母怒不止。

案「阿母怒不止」一作「母聽去不止。」

「昔作女兒時，

生小出野里，

吳兆宜注：「廣韻：『野，田野也。』曹植白馬篇：『少小去鄉邑。』義同。」

本自無教訓，

兼愧貴家子。

吳兆宜注：「『愧』一作『媿』古通。」

受母錢帛多，

不堪母驅使。

今日還家去，

念母勞家裏。」

却與小姑別，

吳兆宜注：「正字通引六書故云：外婦人之尊者，皆曰姑。又婦謂夫之女妹曰小姑。」

淚落連珠子：

「新婦初來時，

小姑始扶牀；

今日被驅遣，

案以上二句，一本無之。或因前有「共事三二年，始爾未爲久」語。「三二」年可作五年，或六年，或三十二年解。其時度與自「始扶牀」至「如我長」之時度，均不相符，故爲刪去。其實此歌流傳民間，本非一手所出。前後不符亦尋常事。仍以保留此二句爲是。

小姑如我長。

勤心養公姥，

好自相扶將。

初七及下九，

吳兆宜注：「西京雜記：戚夫人待兒賈佩蘭，後出爲扶風人殷儒妻，說在宮內時，見戚夫人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于闐樂，畢，以五色縷相羈，謂爲相連愛。」

案宗懷荆楚歲時記曰：「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結綵縷，穿七孔針，或以金銀鎚石爲針，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有喜子網於瓜上，則以爲符應。」是七月七日，專爲婦女之節也。所謂「初七」，當卽謂此。

又案鄭嬪記：「九爲陽數，古人以爲二十九日爲上九，初九日爲中九，十九日爲下九。每月下九，置酒爲婦女之歡，名曰陽會。蓋女子陰也，待陽以成。故女子於是夜爲藏鉤諸戲，以待月明，有忘寢達曙者」云。

嬉戲莫相忘！」

出門登車去，

涕落百餘行。

府吏馬在前，
新婦車在後，

隱隱何甸甸，

崔駰東巡頌：「隱隱轔轔。」

倉頡篇：「軹軹，衆車聲也。省作甸。」

俱會大道口。

下馬入車中，

低頭共耳語：

漢書灌嬰傳：「『灌嬰方與程不識耳語。』師古曰：『附耳小語也。』」

「誓不相隔鄉，

案「鄉」一作「卿」，作「卿」是也。

且暫歸家去。

案「歸」一作「還」亦可。

吾今且赴府，

不久當還歸，

誓天不相負！」

新婦謂府吏：

「感君區區懷。

君既若見錄，

聞人倓注：「公羊傳注：錄，取也。」

不久望君來。

君當作盤石，

妾當作蒲葦；

蒲葦綴如絲，

案「級」一作「綴」，又作「綑」，作「級」者是。吳兆宜注：「王逸楚辭注：綴，索也。」

盤石無轉移。

我有親父兄，

按詩中所述，蘭芝似祇有母及兄，並未涉及其父及弟。而諸句乃有「我有親父兄，性行暴如雷」，「我有親父母，逼迫兼弟兄」等語。是與前述「公姥」連類之例同，亦因母而及父，因兄而及弟，取其辭之順也。

性行暴如雷，——

恐不忍我意，

案「忍」他本作「任」，作「任」是也。
逆以前我懷。」

吳兆宜注：「王逸九思：我心煎熬。」

舉手長勞勞，

吳兆宜注：「說文：擅拜，舉手下也。」

二情同依依。

吳兆宜注「蘇武詩『恩心常依依』」

入門上家堂，
進退無顏儀。

阿母大拊掌：

說文：「拊，擊也。」

「不圖子自歸！」

十三教汝織，

十四能裁衣，

十五彈箜篌，

十六知禮儀，

十七遣汝嫁，

謂言無誓違。

黃節箋：「紀舒容玉臺新詠考異」曰：誓達二字，義不可連，疑是讐達之訛。讐，古愆字。詩不讐於儀。禮記衣篇引之作讐。節案說文：誓，約束也。孟子：女子之嫁也，母命之曰：往至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妻婦之道也。無誓達，謂無違約束也。當是用孟子義。」

按無誓二字誤倒，當作十七遣汝嫁，謂言誓無違。猶言當汝十七歲時，遣汝出嫁之日，猶諄諄然告戒汝曰：誓無違汝夫子也。誓有戒之之意。紀說牽強。黃用孟子義是也。惟引說文，亦係穿鑿。

汝今何罪過？

案「何」一作「無」，非是。

不迎而自歸？

蘭芝慚阿母：

聞人倓注：「蘭芝，仲卿妻名。」

「兒實無罪過。」

阿母大悲摧。

吳兆宜注：「廣韻：摧，傷也。憂也。」

還家十餘日，

縣令遣媒來，

云：「有第三郎，

窈窕世無雙，

年始十八九，

便言多令才。」

廣節箋：爾雅釋訓：便，辨也。注：便，婢縣切。令，善也。

阿母謂阿女：

「汝可去應之。」

阿女含淚答：

案「含」一作「銜」，一作「含」，較妥。

「蘭芝初還時，

府吏見丁寧，

吳兆宜注：「漢書谷永傳注：師古曰：丁寧謂再三告示也。」
結誓不別離。

王逸九思：「秉玉莫兮結誓。」

今日遠情義，

恐此事非奇。

黃節箋：「紀舒容曰：『恐此事非奇，奇字義不可通，疑爲宜字之訛。』陳胤倩曰：『言暫遣復迎，人家都有此，不足爲奇也。』」

案「奇」或作「奇節」解，亦通。

自可斷來信，

黃節箋：「斷來信，是謝絕媒人。」

徐徐更謂之。」

黃節箋：「徐徐更謂之，言再與府吏言也。」

阿母白媒人：

「貧賤有此女，

始適還家門，

不堪吏人婦，

豈合令郎君？

幸可廣問訊，

不可便相許。」

黃節箋：「廣曠也。始還，不得一問便許，欲其稍曠時日也。」

案「不可」一作「不得」，亦通。

媒人去數日

尋遣丞請還，

聞人倓注：「縣令因事而遣丞請於太守也。」

說：「有蘭家女，

紀舒容玉臺新詠考異：「『請還』二字，未詳。又序云：『劉氏，此云『蘭家』，或字之誤也。此二句文義不屬，『說有』、『云有』亦複，疑此句下脫失二句，不特字句有誤也。』」

案「說有」，樂府詩集作「誰有」，不可解。

承籍有宦官。

黃節箋：「籍，戶籍也。承籍有宦官，言繼承先人戶籍，世有宦學蒞官之人也。」

胡適注：「這十字（按卽以上兩句）不可解，疑有脫誤。」

云：「有第五郎，

嬌逸未有婚，

遺丞爲媒人，

主簿通語言，

案主簿官名，管理文書簿籍，乃椽吏之領袖，各署皆有之。州縣之主簿，皆漢時所置。州主簿錄門下衆事，省署文書，唐代始廢。縣主簿主諸簿目，歷朝因之，迄於清亡。唐宋以來，丞簿尉並稱，始同爲縣佐。

直說太守家，

有此令郎君。

既欲結太義，

故遣來貴門。」

阿母謝媒人：

「女子終先有誓，

老姥豈敢言。」

阿兄得聞之。

案「阿」一作「乃」亦可。

悵然心中煩，

舉言謂阿妹：

「作計何不量！」

先嫁得府吏，

後嫁得郎君；

否泰如天地，

黃節箋：「易，天地交，泰；天地不交，否。謂先嫁也；泰，謂後嫁也。」

足以榮汝身。

「汝」一作「自。」

不嫁義卽體，

吳兆宜注：「列女傳梁寡婦『高行』者，梁之寡婦，早寡不嫁。梁王使相聘之。『高行』曰：『妾聞婦人之義，一往不改，以全貞信之節。棄義而從利，無以爲人。』乃援鏡操刀，以割其鼻。王高其節，號曰『高行』。」

黃節箋：「不嫁義卽體，義謂卦義，體爲卦體也。詩衛風爾爾箋：體無咎言。毛傳：體兆卦之體。此言不可榮以祿者否也。由否而泰，可以榮身。若不嫁，則卦義卽兆所謂無往不復者何云也。此並用泰六五，

帝乙歸妹義。」

案：「卽」一作「郎」，似以作「郎」爲平妥，黃解牽強。

其住欲何云？」

案黃節箋：「其住，」陳胤倩聞人僂皆作「其往。」似仍以「其住」爲妥。蓋不願其妹居家分食，逼肖阿兄自私口吻也。吳兆宜注案云：「列子黃帝篇：『鵠鳥之至者，百住而不止。』住，止也；立，居也。」

蘭芝仰頭答：

吳兆宜注：「說文：仰，舉也。戰國策注：有，望於上則仰。」

「理實如兄言。」

黃節箋：「理實如兄言，謂阿兄所言易理也。」

案以理作易理解，亦嫌太深；不如作普通之「道理」解爲是。

謝家事夫婿，

中道還兄門，

處分適兄意，

吳兆宜注：「後漢李元正陽門銘：平門督月午位處分。」

那得自任專？

吳兆宜注：「漢書匡衡傳：上有自專之士。」
雖與府吏要，

聞人倓注：「爾雅：要，約也。」

渠會永無緣。

黃節箋：「渠，謂府吏也。」

登卽相許和，

黃節箋：「張蔭嘉曰：『登卽，猶當卽也。許和，謂許與和好也。』」

便可作婚姻。」

案：「姻」亦作「媯。」

媒人下牀去，

諾諾復爾爾，

吳兆宜注：「廣雅：諾，應也。鄭玄禮記注：爾，語助也。」

黃節箋：「爾爾，磨辭也。」

還部白府君：

吳兆宜注：「漢書：『王陽爲益州刺史行部。』廣韻：『部，部伍，部曲也。』」

「下官奉使命，

吳兆宜注：「沈約宋書：郡縣爲封國者內史並於國主稱臣，去任便止。世祖孝建中始改此制爲下官，此蓋漢末同列稱謂也。」

言談大有緣。」

府君得聞之，

心中大歡喜，

視曆復閱書：

吳兆宜注：「呂氏春秋：容成作曆。」

案：「閏」他本作「開」亦通。

「便利此月內，

六合正相應。

聞人倓注：「五行說，十二辰爲六合，月建與日辰合也。」

吳兆宜注：「蠡海集：陰陽皆地支。六合者，日月會於子，則斗建丑；日月會於丑，則斗建子；故子與丑合也。日月會於寅，則斗建亥；日月會於亥，則斗建寅；故寅與亥合也。日月會於卯，則斗建戌；日月會於戌，則斗建卯；故卯與戌合也。日月會於辰，則斗建酉；日月會於酉，則斗建辰；故辰與酉合也。日月會於巳，則斗建午；日月會於申，則斗建巳；故巳與申合也。日月會於午，則斗建未；日月會與未，則斗建午；故午與未合也。」

良吉三十日，

吳兆宜注：「屈原九歌：『吉日兮辰良。』王逸曰：『日謂甲乙，辰謂寅卯。』」

今已二十七，

卿可去成婚。」

上句係太守語；「卿，」謂其郎君也。

交語速裝束，

黃節箋：「張陵嘉曰：『交語謂太守遣人交相傳語，急速裝束行聘諸事也。』」

絡繹如浮雲。

青雀白鵠舫、

案青雀，水鳥也，卽鵠。古人畫其象於旌旗，謂之青旗。禮「前有水則載青旗。」言軍行值水，則舉青雀

旗以示之，使知備也。後世畫其象於船頭，故謂之青雀舫。白鵠舫想亦係船之畫白鵠者。

吳兆宜注：「莊子：鵠不浴而白，自然也。說文：舫，方舟也。」

四角龍子幡，

案四角龍子幡係船上之旗，宋書臧質傳：「舫千餘乘，部伍前後百餘里，六平乘並施龍子幡。」又樂

府襄陽樂云：「上水郎擔簾，下水搖雙櫓，四角龍子幡，環環江當柱。」

嫋娜隨風轉；

金車玉作輪，

躅躅青驄馬，

吳兆宜注：「說文：驄馬，青白雜色也。」

流蘇金縷鞍；

吳兆宜注：「西京雜記：武帝時，身毒國獻白光琉璃鞍，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加以鈴鐸，飾以流蘇。」

齋錢三百萬，

皆用青絲穿；

雜彩三百匹；

案「彩」他本作「綵」是也。

交廣市鮀珍；

黃節箋：「漢書地理志，蒼梧郡，武帝元鼎六年開莽，曰新廣屬交州。」又「論衡鮀肝死人案卽今河豚也。」又「禮王制八十常珍。注珍味也。」

胡懷琛注：「交，爲交趾；廣，爲廣州。按廣州在漢爲越南，三國時始有廣州之名。可見這詩是三國後人

的作品。」又「鮀珍指珍寶。」

從人四五百，

鬱鬱登郡門。」

紀容舒曰：「『登』字疑當作『發』」

阿母謂阿女：

「適得府君書，

明日來迎汝，

何不作衣裳？」

莫令事不舉。」

阿女默無聲，

手巾掩口啼，

淚落便如瀉。

移我琉璃榻，

出置前牕下。

按「榻」趙本玉臺新詠作「塌」非郭本作「榻」是也。

左手持刀尺，

右手執綾羅；

案「執」一作「持」亦可。

又婦人持刀尺，多用右手。詩謂「左手持刀尺，右手執綾羅」，因通常語文，先左後右，詩人亦顧手寫來如此耳，未必真謂蘭芝左手持刀尺也。

朝成繡緋裙，

晚成單羅衫；

睠睠日欲暝，

案「睠睠」他本作「曠曠」「曠曠」是也。

吳兆宜注：「楚辭：日曠曠而下頰。」說文：「曠，不明也。」

愁思出門啼。

府吏聞此變，

因求假暫歸。

未至二三里，

摧藏馬悲哀。

聞人倓注：「摧藏，自抑挫之貌。」

新婦識馬聲，

躡履相逢迎，

悵然遙相望，

知是故人來。

舉手拍馬鞍，

嗟嘆使心傷。

「自君別我後，

人事不可量。

果不如先願，

又非君所詳。

我有親父母，

逼迫兼弟兄，

參看「我有親父兄」句注。

以我應他人，

君還何所望？」

府吏謂新婦：

「賀卿得高遷！」

「卿」一作「君。」

盤召方且厚，

案「召」當係「石」字之誤，他本均作「石。」

又「且」一作「可。」非是。

可以卒千年；

蒲葦一時綴，
便作旦夕間。

卿當日勝貴，

吾獨向黃泉！」

新婦謂府吏：

「何意出此言！」

案「意」一作「以」亦可。

同是被迫逼，

君爾妾亦然。

黃泉下相見，

案「下」或作「不」形近而誤作「下」爲是。

勿違今日言！」

執手分道去，

各各還家門。

生人作死別，

案「生人」一作「人生」非是。

恨恨那可論？

念與世間辭，

千萬不復全！

府吏還家去，

上堂拜阿母：

「今日大風寒

寒風摧樹木，

嚴霜結庭蘭。」

案以上三句，喻其遭際不幸，將如樹木庭蘭，爲寒風嚴霜摧殘而死。樹木庭蘭，殆亦芝蘭玉樹之意，指

子弟言也。晉書謝安傳：「安嘗戒約子姪，因曰：『子弟亦何預人事，而正欲使其佳？』諸人莫有言者。」

玄曰：「譬如珠蘭玉樹，欲使其生於庭階耳。」

兒今日冥冥，

今母在後單。

案「今」他本作「令」，作「令」是也。
故作不良計，

勿復怨鬼神。

命如南山石，

四體康且直。」

聞人俊注：「命如南山石，四體康且直，謂死也。母前不敢直言，故隱約其辭。」

吳兆宜注：「陶潛挽歌：『死去何所道，托體同山阿。』與此義同。」

阿母得聞之，

零淚應聲落：

「汝是大家子，
仕宦於臺閣，

慎勿爲婦死，

貴賤情可薄？」

案「可」他本作「何」作「何」是也。

黃節箋：「貴謂大家子宦臺閣也；賤謂婦也。貴賤相懸，遣婦不謂薄情。何薄，言何薄之有也。」

東家有賢女，
窈窕艷城郭，
阿母爲汝求，
便復在旦夕。」

府吏再拜還，
長嘆空房中，

作計乃爾立；

黃節箋：「乃爾者，作計已決之貌。立，謂起立欲行其自經之計。」
轉頭向戶裏，

黃節箋：「又轉頭向戶，不遂行也。」

漸見愁煎迫。——

其日牛馬嘶，

聞人倓注：「牛馬嘶，如詩所云牛羊下來也。」

新人入青廬：

段成式《酉陽雜俎》卷一，禮異云：「北朝昏禮，青布幔爲屋，在門外，謂之『青廬』。於此交拜迎婦。夫家領百餘人或十數人，隨其奢儉，挾車俱呼『新婦子，催出來！』新婦登車乃止。壻拜閣日，婦家親戚婦友畢集，各以杖打聲爲戲樂，至有大委頓者。」

淹淹黃昏後，

案「淹淹」，他本作「菴菴」，亦卽「曠曠」之意。

黃節箋：「紀容舒曰：菴，前作曉曉。案廣韻曉，烏感切。曉，寓暗也。而左思蜀都賦：『豐蔚所盛，茂八荒而菴藪焉。』正作『菴』字。李善亦音烏感切。然則二字本通，非訛異也。」

寂寂人定初。

吳兆宜注：「後漢書來歎傳：『歎自書表曰：臣夜人定後，爲何人所賊？』」

「我命絕今日，

魂去戶長留。」

攬裙脫絲履，

案「絲」一作「素」，非是。

舉身赴清池。——

府吏聞此事，

心知長別離，

徘徊顧樹下，

案「顧」他本作「庭」，亦可。

自掛東南枝。

兩家求合葬，

合葬華山傍；

黃節箋：「吳兆宜注：『古今樂錄：宋少帝時，南徐一士子，從華山畿往雲陽。』案西嶽華山，相去廬江甚遠，令葬事當從樂錄南徐華山畿爲是。」

胡適白話文學史謂：「南徐州治，在現今的丹徒縣。雲陽在現今的丹陽縣。華山大概即是丹陽之南的花山，今屬高淳縣。雲陽可以有華山，何以見得廬江不能有華山呢？兩處的華山，大概都是本地的小地名，與西岳華山全無關係，兩華山彼此也可以完全沒有關係。」

東西植松柏，

左右種梧桐，

枝枝相復蓋，

案「復」他本作「覆」亦通。

葉葉相交通。

案以上四句，是暗用相思木連理枝故事。

中有雙飛鳥，

自名爲鴛鴦，

仰頭相向鳴，

夜夜達五更。

行人駐足聽，

寡婦起彷徨。——

案「起」一作「赴」亦通。

多謝後世人，

戒之慎勿忘。

案末二句，似係歌者歌畢，例加之勸人爲善的套辭。

木蘭詩箋校

顧敦錄

木蘭詩亦名木蘭歌，木蘭辭，又有稱之爲曲者。本篇以古文苑本爲主，因其爲較早之本也。亦與他本參校，以見歷來傳誦之多歧。並附箋釋；不求詳備，僅期實用，用意蓋與上篇同也。

促織何唧唧，

文苑英華作「唧唧何力力」。注云：「或作歷歷。」郭茂倩樂府詩集，馮惟訥古詩紀，王士禛古詩選，沈歸愚古詩源，並作「唧唧復唧唧。」

近人徐中舒君曰：「唧唧何力力」，古文苑作「促織何唧唧」……古文苑易爲「促織」，似緣王建當窗織歌「草蟲促促機下啼」而改非是。張祐捉搦歌「窗中女子聲唧唧」，知非形容蟲聲。案促織，蟋蟀之別名，詩緯氾歷樞「立秋促織鳴，女工急促之候也。」

木蘭當戶織。

案「木蘭」，前人多以爲名字，故恆冠之以姓。近人姚大榮君則以爲木其姓，蘭其名。徐中舒君則謂木蘭疑是複姓云。

木蘭詩箋校

不聞機杼聲，
惟聞女太息。

「惟」一作「維」。

折楊柳枝歌第三解：「敕敕何力力，女子臨窗織。不聞機杼聲，唯聞女嘆息。」

問女何所思，

問女何所憶？

折楊柳枝歌第四解：「問女何所思，問女何所憶？阿婆許嫁女，今年無消息。」

「女亦無所思，

女亦無所憶。」

昨夜見軍帖，

案軍帖卽軍書，行軍之文書也。漢書「軍書交馳而輜輶。」近人王文濡君注：「軍帖，徵兵文書也。」釋義較窄，未識何所據而云然。

可汗大點兵，

案可汗猶言單于，西域國主之稱。如蠕蠕突厥回紇，其君主皆曰可汗。後世蒙古突厥諸族，稱其君曰汗，即從可汗而出也。「可」讀「克」，「汗」讀「寒」。

軍書十二卷，

卷卷有耶名。

古文苑原注：「耶，以遮切，今作爺，俗呼父爲耶。」

徐中舒曰：「耶，或作爺。二字說文所無，皆後起之字……以語詞之耶，爲耶娘之耶，不知起於何時……」

（惟）知六朝人即以耶稱父矣。」

阿耶無大兒，

木蘭無長兄，

案木蘭爲女名，向無問題。姚大榮作木蘭從軍時地補述，乃謂「木蘭係乃父姓名，非木蘭女自身之姓名也。」其說頗新。惟案詩中之女英雄自始即自稱木蘭，豈居家時已冒父姓名耶？姚君之說似有再考慮之價值。

願爲市鞍馬，

從此替耶征。」

東市買駿馬，

西市買鞍韁，

南市買轡頭，

北市買長鞭。

旦辭耶娘去，

「旦」古詩紀作「朝。」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廣韻『娘，女良切，』母稱娘，亦女良切，少女之號。唐人此二字分用，（娘）斷無有作嬢者，今人乃罕知之矣。」

暮宿黃河邊；

按姚石甫康輶紀行，以此指大通河。

不聞耶娘喚女聲，

但聞黃河流水聲濺濺。

「聲」或作「鳴」。

旦辭黃河去，

暮宿黑山頭。

「宿」文苑英華、樂府詩集、古詩紀均作「至」。

案「黑山」惟古詩選、古詩源作「黑水」徐中舒謂「乃從明人臆改本，不足據。」乃王文濡注謂

「黑水卽黑龍江」則誤而又大誤矣。

又案黑山卽殺虎山，在今綏遠之歸化縣，歷來注家意見相同。

不聞耶娘喚女聲，

但聞燕山胡騎聲啾啾。

「聲」樂府詩集作「鳴」。

案燕山，徐中舒云，在殺虎山之東，其地屬唐之豐州。

萬里赴戎機，

關山度若飛。

朔氣傳金柝，

寒光照鐵衣。

胡適曰：「這種故事詩流傳在民間，經過多少演變，後來引起了文人的注意，不免有改削潤色的地方。如中間『朔氣傳金柝，寒光照鐵衣』便不像民間的作風，大概是文人改作的。也許原文的中間有描寫木蘭的戰功的一長段或幾長段，文人嫌他拖沓，刪去這一段，僅把『萬里赴戎機，關山度若飛，』兩句總寫木蘭的跋涉；把『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兩句總寫他的戰功；而文人手癢，忍不住又夾入這一聯的詞藻。」

將軍百戰死，

壯士十年歸。

歸來見天子，

案詩中「天子」「可汗」注家意見不同。有主割爲二人者，有主合爲一人者，又有主存疑者。

天子坐明堂，

姚大榮曰：「案禮記明堂位稱：『昔者周公朝諸侯于明堂之位。』鄭注：『周公攝王位，以明堂之禮儀朝諸侯也。』荀子曰：『築明堂于室外而朝諸侯。』孟子趙注：『泰山下明堂，爲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金氏榜禮箋云：『巡狩則方岳之下，覲其方之羣后，亦曰明堂。左氏傳作王宮于踐土，亦其類也。』是明堂本爲朝覲諸侯而設，王都所在有之，巡狩至於方岳亦有之也。」

策勳十二轉，

姚大榮曰：「唐因隋制，凡勳十有二等。十二轉爲上柱國比正二品，十一轉爲柱國比從二品，十轉爲上護軍比正三品，九轉爲護軍比從三品，八轉爲上輕車都尉比正四品，七轉爲輕車都尉比從四品，六轉爲上騎都尉比正五品，五轉爲騎都尉比從五品，四轉爲驍騎尉比正六品，三轉爲飛騎尉比從六品，二轉爲雲騎尉比正七品，一轉爲武騎尉比從七品，於是勳官十二轉之制始備（見唐六典）。」賞賜百千強。

賞賜原注：「一作賜物。」

「強」姚大榮校：「王闡連八代詩選作『繼』。但以錢貫言，似嫌太泥。」
可汗問所欲，

原注：「唐時蕃夷稱天子爲天可汗。」

姚大榮校：「英華作『可汗欲與木蘭官』，一作『可汗問所欲』，又作『欲與木蘭賞』。」

「木蘭不用尙書郎，

原注：「樂府作『不願尙書郎』，英華作『不用尙書郎』五字。」

案梁章鉅稱謂錄云：「晉書職官志：尙書郎初從三署詣臺試。初上臺稱守尙書郎中，歲滿稱尙書郎。三年稱侍郎。通典：郎官謂之尙書郎，分掌尙書事。玉海：景祐四年，趙良規言，案雜坐閩學士，在兩省侍郎之下，尙書郎之上。晉書職官志：尙書郎。西漢舊置四人，以分掌尙書。至魏，尙書郎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南主客、祠部、度支、庫部、農部、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中兵、外兵、都兵、別兵考功定課，凡二十三郎。青龍二年，尙書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

願馳千里足，

姚大榮校：「英華作『願得鳴駝千里足』，得鳴」一作『借明』。郭云：「段成式酉陽雜俎云：願借

明駝千里足。」大榮案：今本西陽雜俎云：駝性羞。木蘭篇願借明駝千里脚，多誤作鳴駝臥腹不貼地，屈足漏明，則行千里。較郭引詳。」

送兒還故鄉。」

耶娘聞女來，

出郭相扶將；

阿姊聞妹來，

當戶理紅妝；

蘇源：「婦女妝飾，恆以紅色，因相沿爲女妝之稱。李白詩：『紅妝二八年。』」

小弟聞姊來，

磨刀霍霍向猪羊。

杜甫草堂詩云：「舊犬喜我歸，低徊入衣裙；鄰舍喜我歸，酌酒攬胡盧；大官喜我來，遣騎問所須；城郭喜我來，賓客隘邱墟。」沈德潛以爲此段章法，係受木蘭詩影響。

開我東閣門，

坐我西間牀。

脫我戰時袍，

着我舊時裳。

當窗理雲鬟，

「鬟」文苑英華作「髮。」

挂鏡帖花黃。

案「挂」姚大榮校：「馮王沈作『對』。」徐中舒云：「王沈選本『挂』作『對』，從明人臆改本，不足據。江淹雜曲『珊瑚挂鏡臨網戶』可證。」

于慎行穀山筆塵云：「古時婦人之飾，率用粉黛，粉以傅面，黛以填額畫眉。周天元時，禁民間婦人不得施粉黛，自非宮人，皆黃眉黑裝，故木蘭詩中有『對鏡帖花黃』之句。」案婦女塗黃，出於相法。天庭黃明，吉相也。蕭梁前後，已有其俗。

子夜歌：「頭亂不敢理，拂粉生黃衣。」

費昶詠照鏡：「留心散廣黛，輕手約花黃。」

簡文帝美女篇：「約黃能效月，裁金巧作星。」

出門看火伴，

姚大榮曰：「出門看火伴，火伴皆驚忙。聞人倓古詩箋以火伴爲行伴，無所發明。案二字始見木蘭詩，元稹沽客樂出門求火伴，入門辭父兄。係承用此詩語。唐書兵志：士以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火長猶什長也。柳宗元段太尉遺事狀：王子晞顧叱左右曰：皆解甲，還火伍中，敢嘆者死。是十人爲火，與五人爲伍正同，故連稱火伍也。宋書卜天與傳：天與弟天生，少爲隊將，十人同火。蓋行軍十人共一灶而炊，故謂共炊爲同火。此則見於木蘭前者。」

火伴皆驚忙：

「皆」與「忙」古詩紀，古詩選，古詩源皆作「始」與「惶」。文苑英華，本句作「火伴驚忙忙。」

「同行十二年，

不知木蘭是女郎！」

雄兔腳撲握，

「握」樂府詩集，古詩紀，古詩選，古詩源均作「朔。」

雌兔眼眶離。

「彌」上述諸本均作「迷。」

雙兔傍地走，

「雙」樂府詩集注云：「一作『兩。』」

安能辨我是雄雌？

「安」一作「焉。」

折楊柳歌辭第五解：「健兒須快馬，快馬須健兒，跋跋黃塵下，然後別雄雌。」

中國文學叢書

- 中國文學概論 劉麟生
中國散文概論 方孝岳
中國詩文概論 瞿允珍
中國小說概論 胡懷琛
中國戲劇概論 劉麟生
中國詩詞概論 蘆葦野
中國文學批評 方孝岳
中國文藝思潮 蔡正華

國文自學輔導叢書

駢文與散文 蔣伯潛
小說與戲劇 蔣伯潛
詩 蔣伯潛
詞曲 蔣伯潛
諸子與理學 蔣伯潛
經與經學 蔣伯潛

中國文學名著

- 詩經集註 劉麟生
詩品 朱鍾
唐詩三百首 舒夢蘭
白香詞譜 蕭夢蘭
花間集 徐孝穆
絕妙好詞箋 趙榮祥
玉臺新詠 周密
西廂記 高明
琵琶記 任叔容
牡丹亭 朱祖謀
燕子箋 洪昇
長生殿 孔尚任
桃花扇 侯方域
元曲選 汪立寧

中國文學史講話 施慎之
中國學術文藝史講話 胡錫年

世 界 書 局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初版

南北兩大民歌箋校

實價國幣三百六十元

外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顧敦錄

發行人陸高誼

出版者世界書局

發行所世界書局

翻不所有權
印准

212808

